## 花蓮縣萬榮鄉環境保護決算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所清潔隊之單位決算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4月底之上年度決算數資料為準。
- 三、分類標準:(一)縱項目按經資門別及科目別。
  - (二)横列科目按單位別及業務性質別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1. 所屬單位決算:係指所屬機關主管之單位歲出(歲入)決算,包含「對下級機關補助款及對其他機關配合款」及「上級機關補助款(含自用及轉撥)及其他機關配合款」。
- 2. 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決算:係指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歲出(歲入)決算,包含決算書歲出政事別及歲入來源別中環境保護相關之經常門與資本門等經費。
- 3. 人事費:係指機關內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依法令約聘僱人員與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之相關待遇經費, 包含薪俸、加給、酬金、加班值班費、獎金、退休退職離職給付及儲金、保險、各項補助費等,依人員實際所 在處室區分。
- 4. 約用人員酬金:係指為協助業務推動所需遴用約用人員辦理相關事務所給付之費用,可以鄉鎮市公所決算書中「約用人員酬金」科目為準,並依人員實際所在處室區分。
- 5. 委辦費:係指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進行學術研究、辦理機關職掌業務(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經費。
- 6. 土地:係指公務所需房屋基地、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其他土地購置經費。
- 7. 折舊:係依國有財產法所訂之財產範圍按使用年限提列之當年成本分攤金額,包含動產及不動產,但不含土地、 有價證卷及權利。
  - 8. 其他支出:係指預備金及其他無法歸入之科目。
- 9. 環境部補助款:係指由環境部補助之經費,並納入該年決算者,包含實現數、應收數及保留數。
- 10. 其他政府補助款:係指由環境部除外之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之經費,並納入該年決算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清潔隊環境保護決算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3份,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1份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